##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票提前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,"公司")于近日接到本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济川控股")关于原股票 质押式回购交易股票提前购回并解除质押的通知,具体情况如下:

2015年1月7日, 济川控股将其持有的73,800,000股限售流通股(占公司 总股本809,623,999股的9.12%)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 交易, 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1 月 7 日, 原到期日为 2017 年 1 月 10 日, 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公告的《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 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02)。

目前,济川控股持有的上述被质押股份已经被提前购回并解除了质押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济川控股共持有本公司516,757,360股限售流通股,占 本公司总股本的 63.83%, 本次解质后剩余被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15,000,000 股, 占其持股总数的 2.90%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85%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7月13日